

# 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 (校外單位)場地借用申請表

業務單位：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(興創基地)

借用單位			
統一編號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F)興創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F)302多功能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F)303多功能空間		
用途說明			
借用日期 起迄時間	自 <u>    </u> 年 <u>    </u> 月 <u>    </u> 日	聯絡人姓名	
	<u>    </u> 時起	聯絡電話	
	至 <u>    </u> 年 <u>    </u> 月 <u>    </u> 日	E-mail	
	<u>    </u> 時止。		
借用時段 次數統計	<b>時段</b>	<b>次數</b>	<b>備註(例如：是否提前場佈、場佈時長等)</b>
	上午 08:00~12:00		
	下午 13:00~17:00		
	晚上 18:00~22:00		
補充說明			

## 【場地借用基本說明】

- 一、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國定假日不外借。
- 二、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08:00~12:00；下午時段13:00~17:00；晚上時段18:00~22:00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興創展場-3,000元/時段、302多功能空間-1,500元/時段、303多功能空間-2,000元/時段，所有金額均應另加5%營業稅。
- 四、欲借用場地者，原則最遲於活動兩周前，提交本表及活動相關文件證明(如活動企劃書、網站、海報等)至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(以下簡稱本組)審核。
- 五、經審核通過後，本組將保留欲借用空間，並由本組開立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，申請單位請於活動日一周前進行繳費【攜帶現金至本組辦公室代辦或直接匯款皆可(匯款資訊：第一銀行台中分行/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/帳號：40130099556)】，經確認確實完成繳費者由本組開立發票，始完成借用程序，否則取消預借。
- 六、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兩天前通知本組，另議其他使用時間。
- 七、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場地費不予退還，亦不得另議其他使用時間。
- 八、其他詳盡說明請參閱「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。